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6-175

## 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7 月 15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2.2 总则 .....            | 9  |
| 2.3 招标文件 .....          | 9  |
| 2.4 投标文件 .....          | 10 |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 13 |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 15 |
| 2.7 纪律要求 .....          | 16 |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17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20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 25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27 |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4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拟对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SXHC2026-175**

**二、项目名称：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

**四、邀请投标人**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的投标人。

公告征集：本次公开招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基本信息查询：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6、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七、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 八、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

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金盾大厦

**邮 编：**710075

**联 系 人：**徐警官

**联系电话：**029-86753939

**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潘聪、张聪聪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监督部

**联系人：**胥工

**联系电话：**029-883339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 1: 7758895.80 元<br>投标人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投标人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分包。                                                                                                                                                                                                                     |
| 7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                    |                                                                                                                                                                                                                                                                                                                                                                                            |
|----|--------------------|--------------------------------------------------------------------------------------------------------------------------------------------------------------------------------------------------------------------------------------------------------------------------------------------------------------------------------------------------------------------------------------------|
| 10 | 履约保证金<br>(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
| 11 | 投标有效期<br>(实质性要求)   |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不少于 90 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实质性要求) | <p>(1)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人</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规定按标准收取。</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br/>银行户名: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br/>账 号: 1299 0594 2210 666<br/>联 系 人: 韩工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 转 802</p>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6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 否                                                                                                                                                                                                                                                                                                                                                                                          |
| 17 | 特殊情况               |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 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 (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 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

|  |  |                                                                                                                                                                             |
|--|--|-----------------------------------------------------------------------------------------------------------------------------------------------------------------------------|
|  |  |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
|--|--|-----------------------------------------------------------------------------------------------------------------------------------------------------------------------------|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

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七）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

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 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

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

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投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

无效响应处理。

####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党娜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6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两部分：改造工程和信息化建设。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加固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信息化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758895.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758895.80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br>(元) | 计量<br>单位 | 所属行业 |
|----|---------------------|------|-------------|----------|------|
| 1  | 秦渡派出所改造和<br>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0 | 7758895.80  | 项        | 建筑业  |

### 3.3 具体要求

标的名称：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两部分：改造工程和信息化建设。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加固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信息化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信息化建设清单、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 三、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注意所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本项目中部分建筑房屋安全等级为 Csu 级，为保障工程质量，施工须遵循固定工序：中标人首先完成食堂、实验楼、综合楼房屋主体结构加固施工，加固完工后由采购人配合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凭鉴定合格文件方可开展后续装修改造工程。

若鉴定结论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剩余全部工程款；中标人须按鉴定整改意见完成返修、补强施工，重新申请鉴定直至出具合格鉴定报告，相关整改、复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待鉴定合格后方可恢复付款流程。

严禁颠倒施工顺序，违规施工产生的所有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2）中标人遵守建设单位景区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粉尘、噪音等污染；合理处理施工中的各项问题。因施工场地特殊性，中标人要对其所有现场人员身份、行为进行规范，并承担责任，所有需封闭施工区域、进场施工人员、材料车进场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3）鉴于该工程的特殊性，清单中设备、材料均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施工中均需考虑满足要求的保护措施。中标人应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材料的来源渠道正常，因中标人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4）中标人应当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5）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外运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7) 中标人应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 中标人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8) 工程实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四、商务要求

(一)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 施工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长安大街南 200 米附近。

(三)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 质保期：

1、加固工程专项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自房屋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安全鉴定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加固层空鼓、开裂、脱落、结构承载力不达标等质量缺陷，中标人须无偿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次生损失。

2、装修改造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3、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安装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中标人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并负责产品的一切维护工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等。

（二）在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远程登录诊断，指导采购人排除故障；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超过质保期后的技术跟踪服务，包含电话疑难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指导等。

##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一）保密要求：因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采购人相关商业机密，为有效保护采购人的商业机密，明确中标人的保密义务，防止采购人商业机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保密协议。

（二）知识产权要求：项目系统数据及技术文档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的共享交换工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遵守保密原则和数据安全保护、不私自变更目的和对外提供、确保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真实性。

（三）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

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捌套。

（二）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3.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因系统格式设置无法调整，合同付款支付要求以第六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中体现的内容为准。（3）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一正两副），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4）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无  |          |         |      |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 5 | 基本信息查询               |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
| 6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7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2  | 签署、盖章                                           |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p>（1）报价唯一；</p> <p>（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5  | 合同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强制采购电热水器、水龙头、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其他空调设备（挂机一带一）、55寸LCD（液 | 填写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对第一项内容进行响应。                                                                                                                                                                                                                                                                                                          |

|            |
|------------|
| 晶) 拼接屏节能产品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

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

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

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 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6.1 评分标准

| 编号 | 评审项 | 评审要求 | 分值 |
|----|-----|------|----|
|----|-----|------|----|

|   |             |                                                                                                                                                                                       |       |
|---|-------------|---------------------------------------------------------------------------------------------------------------------------------------------------------------------------------------|-------|
| 1 | 总体施工方案      | <p>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方案概述、改造思路及系统图纸的结构、原理、布局等）；②施工方法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p> <p>评审标准：总体施工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 16.00 |
| 2 | 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 | <p>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p> <p>评审标准：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 8.00  |
| 3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p>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p> <p>评审标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 8.00  |
| 4 | 项目组织机构      | <p>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图；②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及各岗位安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任务分派，团队监督机制等）等。</p> <p>评审标准：项目组织机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 6.00  |

|   |               |                                                                                                                                                                                                                                                                                                                                                   |       |
|---|---------------|---------------------------------------------------------------------------------------------------------------------------------------------------------------------------------------------------------------------------------------------------------------------------------------------------------------------------------------------------|-------|
| 5 |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 <p>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安排计划（提供横道图或网络图）；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p> <p>评审标准：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 8.00  |
| 6 |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 <p>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及材料投入计划；②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以及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p> <p>评审标准：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 4.00  |
| 7 | 信息化建设方案       | <p>内容至少包括①完整设备清单（列明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化设备（《信息化建设清单》中“基础信息化”和“执法办案区”两部分），包括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厂商等）；②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彩印等）；③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经销合同等）；④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设备生产及成品运输、设备安装调试等）；⑤设备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维修响应、售后服务配备等）等。</p> <p>评审标准：信息化建设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 10.00 |

|                |            |                                                                                                                                                                                                                                                                                                                                                                                                                                                                                                                                       |       |
|----------------|------------|---------------------------------------------------------------------------------------------------------------------------------------------------------------------------------------------------------------------------------------------------------------------------------------------------------------------------------------------------------------------------------------------------------------------------------------------------------------------------------------------------------------------------------------|-------|
| 8              | 业绩         | <p>投标人提供2023年05月01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 10.00 |
| 9              | 投标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 30.00 |
| 异常<br>低价<br>审查 | 异常低价<br>审查 |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p> <p>（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lt;最高限价 × 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p> | 0.00  |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3.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 |

|  |  |  |  |                                           |
|--|--|--|--|-------------------------------------------|
|  |  |  |  |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

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招标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

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于其它条件）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4套施工图纸，1套电子版施工图纸，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图纸内容已在清单中进行编制并体现了图纸基本要求和内容，但清单描述不清或未明确描述，应按照此条规定遵循“按图施工”的原则，对因此产生的调整诉求或争议，应依据图纸内容施工，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发包人原因漏项〔图纸有清单无〕，经确认后予以增加。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2）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施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工程款项支付的审核、办理；（4）负责工程材料调研、到场验收工作；（5）负责隐蔽工程、阶段性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作；（6）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水电的接入点，施工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费、电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由承包人代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三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及电子版一套，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

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竣工图(含电子版本)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均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1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a、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b、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c、承包人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进行处理；d、本工程对工期要求严格，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e、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随意离开工地的，发包人有权作出罚款2000元/天的决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候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候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担违约金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1000元/天的决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与半成品保护负全部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以及发包人指定的所有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 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 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保护,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装设围栏；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供本项目承包人使用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因本项目施工场地特殊性，进入施工场地人员必须持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由施工单位统一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后由施工单位或用工部门填写《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工作联络单/人员信息登记表》至监管部门（安全保卫部）办理人员出入申请。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原则，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封闭（含施工场区、有污染的工序。围栏、警示牌等设施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承担费用）施工，严格控制向施工区域（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所必须的操作过程和环节的施工现场以外的范围）既有环境内排放粉尘、废气、污水、强光、垃圾、废水，一旦发生树木死亡、环境污染影响、景区游客投诉和反映、发包人和行政管理（及行业主管）处罚等事件，承包人除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直接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并承担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及引发的全部违约处罚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充分掌握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及环保部门相关“治污减霾”方面的要求、规定，以及采取的临时停工等特殊措施；对此承包人有义务在做好自身环保施工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劳动力分流、工序调整等应对措施，此不可预见的风险和相应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如发现有严重影响安全或环保行为的，将出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单，处罚金额1000-2000元；违约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责任单位拒不签字或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100%足额给付承包人，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测量时应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在场，测量结束三方确认，形成符合要求的测量成果文件（网格图、原始地貌图、定位图等）。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迁移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7级以上大风、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①以陕西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3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和平均降水量为标准；

②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降水量与①所指的年平均降水天数、平均降水量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③正常情况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因本项目改造工程的特殊性，如发生连阴雨天气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据实协商认定，合理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除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大宗、特种、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包人将参与其看样、定货（或现场封样，承包人最终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已封样品同质）；（2）暂定价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提出使用计划，发包人参与其看样、订货并履行发包人监督和审批程序，最终确认品牌和价格；（3）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检验报告、环保合格证等；（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进场后，须履行经监理工程师组织到场验货（或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注：招标时暂定价、暂定品牌的，承包人若未能按规定报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以变更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停止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原设计单位的签字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并按照本合同变更计价规则双倍价格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15%时, 在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60%, 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10.7.1条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 均按照上述条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税金调整执行陕西省、国家最新规定，按照结算时生效文件确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已有适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换算后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出其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40%作为预付工程款。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开始支付第二次工程进度款起、分二次等比例扣回，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暂定价款的4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项目图纸编制工程量；《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12.4.1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

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40%作为预付工程款。

（2）拆除工程、加固工程、二次结构工程施工完成后，并经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合格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后，7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工程进度款。

（3）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完成后7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工程进度款。

（4）室内外装饰工程（含室外绿化工程）、信息化建设施工完成后7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10%作为工程进度款。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按上级监督程序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承包人同意此为该工程的最终造价并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审计价款的7%。

（6）最终审计价款的3%作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双方无争议且发包人具体使用单位（部门）出具无意见的认可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支付。

（7）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派

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承包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等一切经济损失且不排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2)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3)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

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4）验收依据：①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对工期要求严格，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及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撤场，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明细及要求以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超过3个月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3%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结算资料，在扣除3%的违约金的基础上，按每月额外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完成初审工作（例如剔除不合理成分、补充资料等基本审查工作），转报中介造价审核部门。发包人委托中介造价部门审核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核环节中，因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不齐全，造成审核困难的，结算审查期限自承包人重新补充资料之日起计算。

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施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

发包人按照审计报告中的工程款总额，在扣除3%质保金及发包人已付工程款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28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加固工程专项质保期限不少于5年（自房屋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安全鉴定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装修改造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8小时内派人修理（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企业的省内外情况另行商定）。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电器断电短路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联系确认后直接进行紧急事态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不能免责）。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发包人负责更换;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 数量超出的, 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 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 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自费修补, 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 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直至解除合同。

(2) 工程施工过程中, 属于合同范围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的要求施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 发包人有权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 且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2倍的该部分施工费用给其它施工方,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撤场, 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 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5)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 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 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5天。随意离开工地的, 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2000元/天的决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随意离开工地的, 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1000元/天的决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 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长期无故脱岗连续10天承担违约金10万元,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否则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

(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 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8) 其他违约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总价的5%计算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  
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  
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  
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  
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  
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  
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  
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  
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担相应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造成的自然灾害、政治事件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承包人关于安全的任何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如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同样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5天。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2000元/天的决定；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1000元/天的决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长期无故脱岗连续10天承担违约金10万元，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

（一）交付使用后的整改、维修管理。在工程已使用或临时使用后，若开展缺陷修复工作，承包人务必制作干净整洁的围栏、警示牌等相关设施，在不影响景区正常参观秩序的情况下，在严格控制光、粉尘、噪声、废气、污水等的情况下开展整改、缺陷修复工作。在发包人和监理告知后，仍不能按标准、合理时间采取措施且有损景区环境管理的，发包人和监理在事实清楚（保留通知单、图片等基本信息）的情况下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发包人项目执行部门和发包人监督部门、监理见证即可），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措施实施人，其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列支和扣除。

（二）建设单位的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需要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办事程序：1）区域施工动土规定；2）门禁管理制度；3）工程报量、单据签审、付款程序；4）项目监督、审计程序；5）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

（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其他规定、程序；6）监理管理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公司详定）。

（三）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包人务必与符合要求的劳务工队（含零星用工）、机械运输客商、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含安全、保险、验收（完成）标准、付款方式等在内的责权利条款，并始终诚信履约。如遇承包人的合约方（利益相关方）因承包人就在本项目（工程）中拖欠款等事宜投诉至发包人和监理、且有可能造成不利社会影响和给发包人带来形象损失，经监理、发包人督促无果的，发包人和监理在事实清楚（分包合同完整有效）的情况下可以单方面采取措施直接予以解决（发包人项目执行部门和发包人监督部门、监理见证即可），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合约方，其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列支和扣除。承包人不得与劳务、供货商等签订有不平等、明显欺诈条款的合同。承包人投标和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均需做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若因承包人不履约等原因发生讨薪投诉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四）关于承包人具备的技术深化能力。承包人应具备根据施工图要求，完成项目施工所必需的装饰装修节点、钢结构、幕墙（窗）、深基坑支护、块料装饰排版图、相关技术节点、吊顶造型、设备就位优化、布线路径优化、布线节点优化、系统工艺优化等深化设计的基本技术能力（或组织能力）并承担费用；深化设计不得扩大原施工图设计的造价水平。

（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原则，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封闭（含施工场区、有污染的工序。围栏、警示牌等设施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承担费用）施工，严格控制向施工区域（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所必须的操作过程和环节的施工现场以外的范围）既有环境内排放粉尘、废气、污水、强光、垃圾、废水，一旦发生树木死亡、环境污染影响，发包人和行政管理（及行业

主管)处罚等事件,承包人除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直接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并承担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及引发的全部违约处罚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充分掌握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及环保部门相关“治污减霾”方面的要求、规定,以及采取的临时停工等特殊措施;对此承包人有义务在做好自身环保施工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劳动力分流、工序调整等应对措施,此不可预见的风险和相应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如发现有严重影响安全或环保行为的,将出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单,处罚金额1000-2000元;违约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责任单位拒不签字或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六)关于结算转固配合工作。承包人递交报审结算资料时(或移交竣工资料为先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工程)相关信息表》、《主要分包商、建安材料设备产品综合列表》、《工程管理人员(责任人)一览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质量问题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一般质量问题第一次出现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同样或同类问题第二次出现,施工单位承担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重大质量问题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质量问题(包括未按图纸或发包方指令施工、影响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外观观感质量,被政府质检部门或相关部门提出通报的等)处以1万元以上,直至勒令退场的处罚。

(八)关于竣工资料移交工作。承包人竣工资料编制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监理公司审核后向发包人正式移交,并办理接交手续。

(九)关于工程竣工结算工作。(1)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一般情况下应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报审资料。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按内控监督管理规定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即审核人)做出的审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2)结算报审资料由发包人工程负责人主持初审后(设有工程监理的,还需提前履行总监或总监代表主持的监理初审

），再报审核人审核。初审时间一般为15个工作日。（3）在初审和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结算报审资料不完善或不完整，有明显不合理情况时，可退回重报、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和修改该结算报审资料中的缺少和错误部分；初审和审核期的起算点按重新上报时间计算。（4）如有以下情况，审核周期可适当延长：因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审资料不足以使审核人正常开展审核工作、或与计算政策法规不一致、或有严重错误、或仍认为缺少资料的，审核人可退回重报或要求承包人、发包人继续补充资料；监理和发包人初审意见有错误或不完善，需要继续补充和完善的；结算报审资料不足以说明结算审核相关问题，审核人需要核查、核对现场实物的；审核人要求监理、发包人、承包人补充和确定问题的时限逾期的。（5）审核人有权自主开展现场实物核查工作；有权否定监理、发包人有瑕疵的审批单、初审意见中的相关内容。（6）初审和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主要人员和预算员在补充完善资料、现场核查、说明情况等方面应积极予以配合。（7）发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十）关于施工临舍。本工程不提供施工临舍的建设场地。

（十一）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注：增补条款所涉及内容，承包人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了解相关信息的要求，否则视为也已全面了解和接受。）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br>程名称 | 建设<br>规模 | 建筑<br>面积<br>( m <sup>2</sup> ) | 结构 | 层数 | 跨度<br>( 米 ) | 设备安<br>装内容 | 工程<br>造价<br>( 元 )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部分内容具体以电子交易平台中体现的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6-175

## 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的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日期}

### 三、投标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秦渡派出所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号                                                                                                                                                                                                                      | SXHC2026-175    |            |
| 投标报价<br>(元)                                                                                                                                                                                                               | 改造工程部分<br>(元)   | 大写:<br>小写: |
|                                                                                                                                                                                                                           | 信息化建设部分<br>(元)  | 大写:<br>小写: |
|                                                                                                                                                                                                                           | 投标报价合计<br>(元)   | 大写:<br>小写: |
| 工期                                                                                                                                                                                                                        |                 |            |
| 工程质量                                                                                                                                                                                                                      |                 |            |
| 质保期                                                                                                                                                                                                                       |                 |            |
| <p><b>说明:</b></p> <p>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包括两部分:</p> <p>(1) 改造工程部分最高限价为6496098.55元;</p> <p>(2) 信息化建设部分最高限价为1262797.25元。</p> <p>超出各项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类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

## 五、信息化建设部分-费用组成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一) 基础信息化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二) 执法办案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三) 机房专项工程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四) 利旧设备保护性拆除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五) 利旧设备安装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合计(元)         |      | 小写: 大写: |      |      |    |    |             |           |

说明:

1、按照《信息化建设清单》对信息化建设部分投标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不涉及“品牌、型号、制造厂商”等信息,可填写“/”。

**2、信息化建设部分最高限价为1262797.25元。**

3、此表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表》中信息化建设部分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一）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描述：根据西高财函〔2024〕11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其一即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投标人名称}

日 期：{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特殊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基本信息查询：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6、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格式详见附件2）。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详见附件3）。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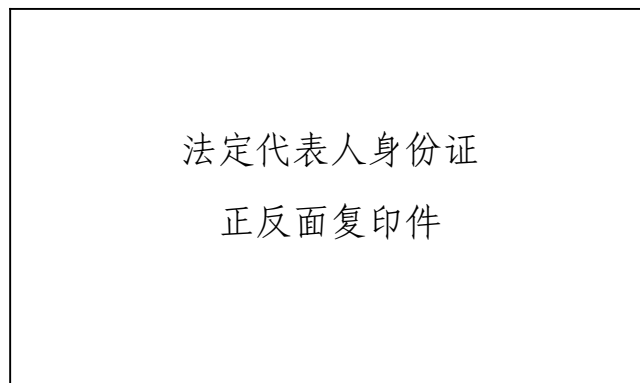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负责投标时提供, 后附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附件2: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二、我单位（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信誉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三、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电热水器、水龙头、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其他空调设备（挂机一带一）、55寸LCD（液晶）拼接屏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_\_\_\_\_（没有填“/”）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_\_\_\_\_（没有填“/”）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br>合同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br>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br>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 招标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 十、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